

桃園縣北門國小導護生組織與訓練辦法

壹.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訂定之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」。
- 二、本校人權法治教育實施計畫。

貳.目的：

- 一、實施民主教育精神，落實學生自治訓練。
- 二、推展法治教育，培養守法守分精神。
- 三、建立其為人服務、服務最樂的觀念，並養成學生「律人先律己」的精神。

參.導護生編制

- 一、導護生由六年級各班導師推薦四名學生所組成。

肆.導護生值勤時間及內容

- 一、放學路隊行進秩序管理。
- 二、中午靜息時間巡視校園，維護校園秩序、整潔及安全。
- 三、下課秩序維護糾察：於各個走廊定點督導學生下課行走的秩序及安全，對違規的同學給予規勸或登記。
- 四、支援學校各項例行或彈性活動。

伍.導護生注意事項

- 一、值勤時注意自身安全，遇有特殊狀況或可疑人士立刻報告學校老師。
- 二、值勤時切勿聚集聊天、高聲喧嘩，妨礙教室安寧。
- 三、值勤時態度和氣，避免發生爭吵；如遇有被罵情形，登記學號或報告導護老師處理。
- 四、值勤時注意服裝儀容及禮貌。
- 五、值勤時處事態度公正負責。
- 六、準時值勤，不可以遲到早退。
- 七、愛護並協助幼小同學。

八、值完規定勤務立刻回教室，絕不可在外逗留。

陸.導護生組訓

一、由五年級下學期時，由各班導師推薦優秀熱心服務的學生擔任。

二、訓練項目：基本教練、禮貌儀態、執勤技巧、校園服務。

柒.導護生裝備

一、臂章：導護生輪值時，服裝要整齊，擔任導護時一定要穿著背心。

二、違規行為登記簿：導護生輪值時，對於違規同學予以勸誡或登記；每週五由組長統一收回登記簿冊並交回至生教組。

捌.獎懲

一、生教組長視導護生考核優良情形予以紀錄。

二、學期末於兒童朝會頒發熱心服務獎狀。

三、服務情形不佳或行為不良，輕者：口頭訓誡；重者：暫停職權、開除導護生資格

玖.導護生登記項目

一、不遵守導護老師、義工指揮者。

二、午休期間喧嘩吵鬧者。

三、在走廊上奔跑、打球者。

四、亂丟紙屑、垃圾者。

五、破壞公物者。

六、放學路隊行進凌亂者。

拾.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擬辦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